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所有提呈會上之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下列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本公司股東以舉手表決之方式通過：

1. 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分別重選朱年為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黃廣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售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6. 待通過第4及第5項決議案後，將上文所述之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擴大，加入相當於根據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所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乃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內。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朱年耀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